

马克思主义犹如壮丽日出

沈月明

新民眼

今天上午，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。习近平说，马克思主义犹如壮丽的日出，照亮了人类探索历史规律和寻求自身解放的道路。我们纪念马克思，是为了向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致敬，也是为了宣示我们对马克思主义科学真理的坚定信念。

今天重读马克思，可以启迪我们深刻理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的道路抉择和使命担当。

“共产主义是对私有财产即人的自我异化的积极的扬弃，因而是通过人并且为了人而对本质的真正占有；因此，它是人向自身、也就是向社会的即合乎人性的人的复归……”

174年前的那个夏天，马克思在巴黎的一间公寓里写下这一行潦草的字。《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》里那些深邃有力的哲思和预见，闪耀着马克思主义人本思想的光芒。

事实上，早在莱茵报时期，马克思为了捡树枝的穷苦人的利益对贪婪无度的权贵阶层愤怒批判，就体现出年轻的马克思对劳苦大众的深切同情，而他的一生也始终和最广大的无产阶级站在一起。世人看到他在《共产党宣言》中的革命激情，看到他在《资本论》中的天才思辨，而所有的战斗和檄文都归结于他对共产主义的深情凝望：在那里，每个



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。每个人是社会的主人，是森林和草原的主人，是自身的主人。

习近平在上午的讲话中说，马克思主义第一次站在人民的立场探求人类自由解放的道路，以科学的理论为最终建立一个没有压迫、没有剥削、人人平等、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指明了方向。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具有跨越国度、跨越时代的影响力，就是因为它植根人民之中，指明了依靠人民推动历史前进的人间正道。

从13位革命先驱聚首上海望志路106号创建中国共产党，到投笔从戎参加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

争，从建立统一战线抗击日本侵略者，到公私合营探索社会主义道路，为人民谋幸福，为民族谋复兴，为世界谋大同，始终是中国共产党人甘愿为之抛头颅、洒热血的心中梦想，也是马克思主义信仰在中国的奋勇实践。

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，中国确立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国策，迎来改革开放的春天。

“民亦劳止，汔可小康”。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同志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首次提出“小康”社会构想，其后更旗帜鲜明地指出“贫穷不是社会主义，更不是共产主

义”。这是一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对信仰和初心的郑重宣示。

一代中国人人心无旁骛，砥砺前行，在二十世纪的终点线上达成“在中国建立一个小康社会”的奋斗目标。党的十六大继续提出本世纪头20年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；十七大提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；十八大作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新部署。数十年来，中国共产党一茬接着一茬干，一棒接着一棒跑，道路明确，意志坚定。

十八大以来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

司法公正的“第三只眼”

申城首届人民监督员履职一年多来效果明显

新时代 新作为 新篇章

本报讯（记者 宋宁华）去年2月，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后，上海首次面向社会公开选任的首届人民监督员宣誓上任。今天，记者从市司法局获悉，首届人民监督员上任1年多来，不当“花架子”，成为司法公正的“第三只眼”。在人民监督员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的6件案件中，检察机关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2件，维持原处理意见1件，3件仍在办理中。

2016年年底，上海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和高检院、司法部的部署，面向社会公开选任150名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改革后的首届人民监督员。改革后，本市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由检察机关移至司法行政机关，避免“自己选人监督自己”。监督案件范围由原来的7种监督情形，增加为11种，公民可自荐报名。

2017年2月，首届改革后上岗的150名人民监督员中，个人自荐比例高达60%，为全国最高；他们中既有国企老总、民企老板，也有中层干部和普通员工等，体现了上海市人民监督员的广泛代表性和人民性。

为了让来自八方的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工作“有方向”，市司法局会同市人民检察院对他们开展了初任培训，并展开了案件监督模拟评议。初任培训结束后举行了闭卷考试，150名人民监督员都顺利通过考试，其中有51名人民监督员取得了满分的好成绩。

记者了解到，新一届人民监督员履职以来，全市检察机关对符合监督条件的案件一律提请人民监督员监督。截至4月20日，市检察院已邀

请170人次人民监督员对58起案件进行监督评议，人民监督员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52件，不同意检察机关拟处理意见6件。不同意案件中，检察机关采纳人民监督员意见2件，维持原拟处理意见1件，3件仍在办理中。

在一起涉嫌行贿、滥用职权案件监督中，人民监督员经评议认为，检察机关认定的事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，但动拆迁问题涉及民生，人民群众对该领域中的腐败问题深恶痛绝，建议检察机关对该案提起公诉，并加大对该类案件的监督和打击力度。之后，检察院经研究决定将该案起诉到法院。法院审理后判决龚某犯滥用职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，缓刑1年；陆某犯行贿罪，判处拘役5个月，缓刑7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。

为了畅通群众向人民监督员反映情况的渠道，市司法局开通了上海人民监督员微信服务号，在上海司法行政网设置了人民监督员工作专栏，向社会公开本次新选任150名人民监督员的姓名和工作单位信息，并开设“人民监督员信箱”。市检察院推出了上海检察联络平台微信服务号，为人民监督员“量身定制”动态信息，并提供网上通知公告、意见留言、检察百科等服务，为人民监督员更好履职提供实时化、网络化、便捷化的服务。同时，市司法局还开发了人民监督员信息管理系统，设置了案件监督评议活动管理、检务活动管理、日常管理、群众来信来访管理等模块，确保监督工作全程网上留痕。所有的案件监督和检务活动均通过系统随机抽选人民监督员参加，杜绝人为因素干扰，确保监督工作流程的规范操作，让人民监督员真正成为司法公正的“第三只眼”。

社会文明是“五位一体”战略布局中的重要内容，在社会建设中，社会矫正制度亟待完善。

20世纪60年代初，浙江省诸暨市枫桥镇干部群众创造了“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坚持矛盾不上交，就地解决。实现捕人少，治安好”的“枫桥经验”，为此，1963年毛泽东同志就曾亲笔批示“要各地仿效，经过试点，推广去做”。经过长期的实践，他们提出了具有鲜明时代特色的“党政动手，依靠群众，预防纠纷，化解矛盾，维护稳定，促进发展”的枫桥新经验。枫桥经验值得社区矫正工作借鉴和运用。

我国主要刑罚方式既包括在监狱服刑的监禁刑罚，也包括在社区服刑的非监禁刑罚执行即社区矫正。社区矫正是对管制、缓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等罪犯执行刑罚。众所周知，对犯罪不应重打击轻预防，重打击轻预防是治标不治本，标本兼治，以防为本，才是减少犯罪的根本手段和司法工作的基本原则。通过非监禁刑罚执行也就是社区矫正，可以对违法犯罪行为进行惩戒，让罪犯为自己罪行付出代价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，同时，能让刑罚发挥教育指引功能，影响公众自觉遵守法律，维护社会正常秩序。

社会矫正需要依靠社会各方力量共同参与，但是，由于体制机制上的原因，在力量配备和社会参与方面目前仍面临不少困难，制约了社会矫正制度在刑罚预防犯罪，特别

制度创新，为社区矫正工作增加警力

交通大学法学院研究员 沈国明

是预防一般犯罪方面功能的充分发挥。随着社会管理中心下沉，街道、社区、居委会工作处于“上面千条线，下面一根针”的状态。在这种情况下，一些地方无暇顾及社区矫正工作，对罪犯生活保障救济帮扶工作做得不够细致，对个别扬言不给解决一些具体问题就报复社会的罪犯也没能力打击。

从法律制度设计上，刑罚是民事、行政、刑事三种违法中最严重的法律责任承担，是民事违法责任、行政违法的兜底保障，也是对违法人最后的救赎，同时，引导全社会遵纪守法，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。因为是刑罚，社区矫正工作完全交由社会力量承担会有一定困难，需要相关国家机关参与。基层呼吁，应当增加民警力量，至少一个街道应当有一名专管此事的民警。但是，全市警力很紧张，将在其他岗位的民警调至社区做社区矫正工作不太现实。

鉴于劳教制度已经取消，建议将原先在这些机构工作的民警充实到社区矫正一线，以解决人手不够的问题。十九届三中全会推出的党政机构改革力度很大，突破了不少以前认为不可逾越的界限和壁垒，在这种大背景下，司法民警与公安民警之间的界限不应成为调配社会管理力量的障碍，上海应当以改革的精神，实现制度创新，以解决这个问题。

（潘高峰 整理）

改革开放再出发 我为上海献一计